

福州市台江区民政局()

决定

台民审(2022)11号

福州市台江区民政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周兆国:

你提交“福州市台江区消费金融纠纷调解服务中心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经审查,符合法律规定,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成立登记。

福州市台江区消费金融纠纷调解服务中心(业务主管单位: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和科技局;登记证号:52350103MJB6432409;法定代表人:周兆国;注册资金:伍万元;住所地:福州市台江区鳌江路8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B1#甲级写字楼3层09室)登记后,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,于每年05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,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,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